

#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工）委、党组，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全区纪检监察相关规范性文件。

8. 根据省、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廉政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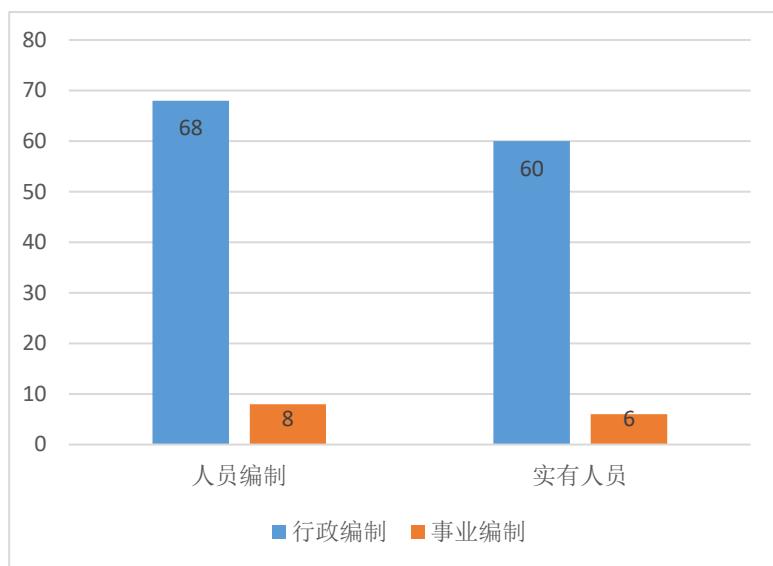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66 人，其中行政 60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2021 年度中共西安市灞桥区纪委部门人员情况				
人员编制		实有人员		离退休人员
76 人		66 人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8 人
68 人	8 人	60 人	6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4.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4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4.49	本年支出合计	1,83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834.49	支出总计	1,83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4.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49	1,834.4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4.49	本年支出合计	1,834.49	1,834.49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834.49	本年支出合计	1834.49	1834.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4.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34.49	支出总计	1,834.49	1,834.49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458.36	公用经费合计		109.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4.56			
30101	基本工资	392.36			
30102	津贴补贴	252.62			
30103	奖金	490.69			
30107	绩效工资	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10.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41.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9	
		30201	办公费	18.66	
		30207	邮电费	0.46	
		30228	工会经费	18.81	
		30229	福利费	0.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30302	退休费	2.97			
30305	生活补助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0			10.00		10.00		10.00		
决算数	6.62			6.62		6.62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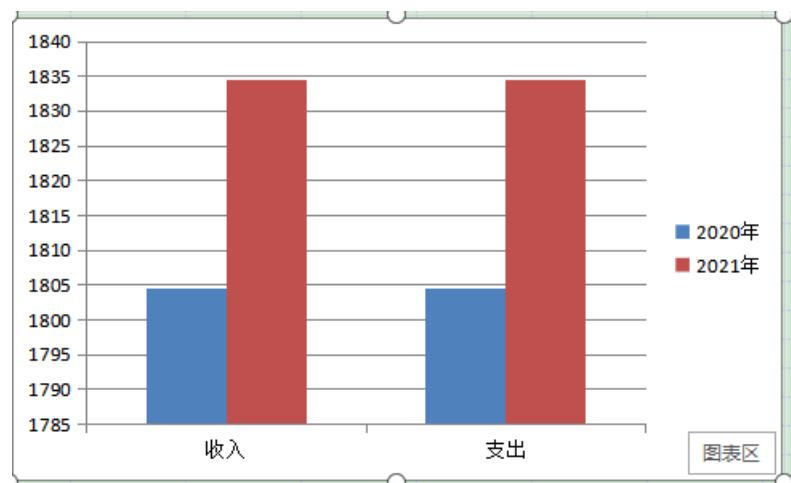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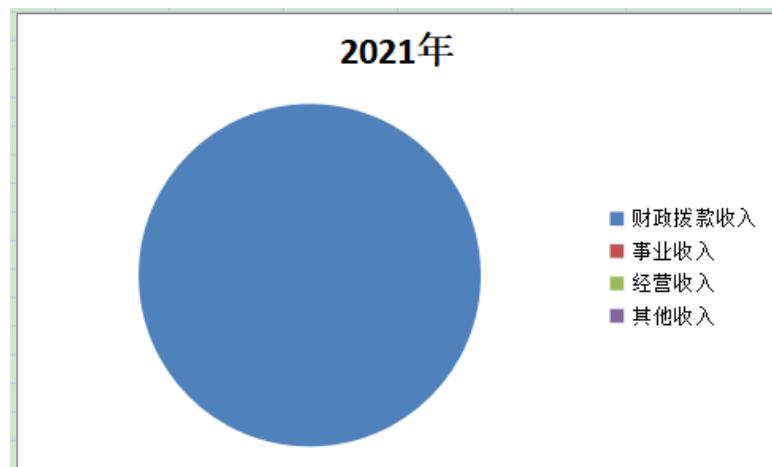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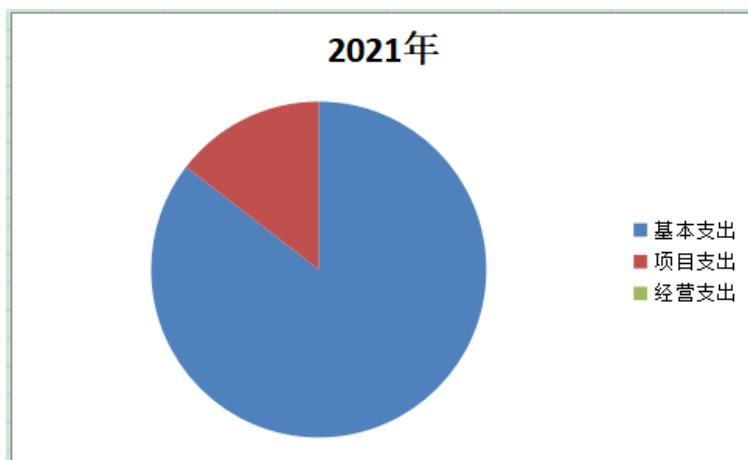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3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9.95 万元，增长 1.66%。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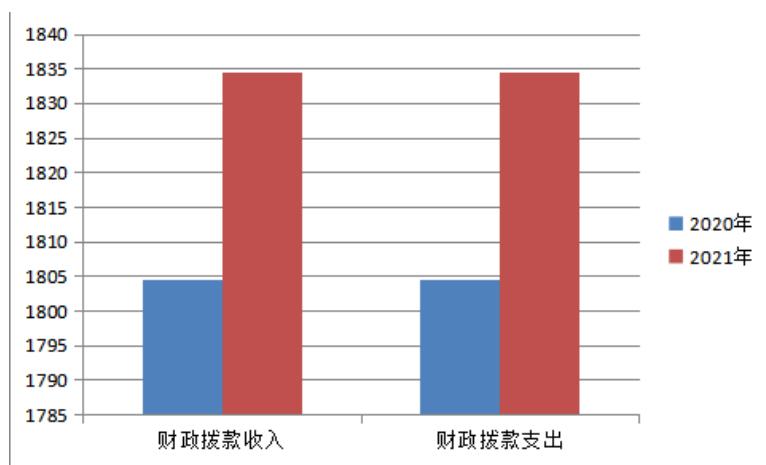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183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4.49 万元, 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834.4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67.95 万元, 占 85.47%; 项目支出 266.53 万元, 占 14.53%;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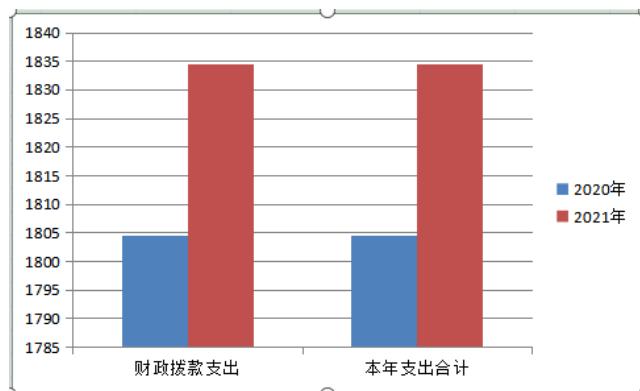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34.49 万元，比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9.95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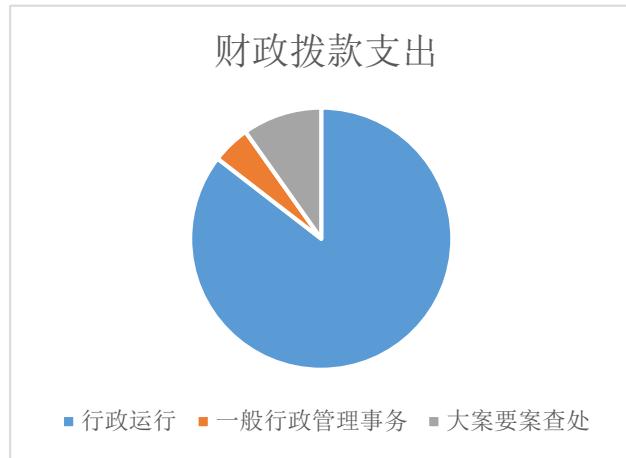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52.8 万元，支出决算 183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95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552.8 万元，支出决算 183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留置期间所产生的食宿、看护、办案费用较大，而年初预算针对“审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预算不充足，后期需不断追加预算，所以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7.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5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2.36 万元、津贴补贴 252.62 万元、奖金 490.69 万元、绩效工资 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0.1 万元、其他社保保障缴费 0.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0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66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工会经费 18.81 万元、福利费 0.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76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区财政局停止支付项目费用，导致 2021 年产生的修车费用没有在当年度进行支付，而是要使用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付。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区财政局停止支付项目费用，导致 2021 年产生的修车费用没有在当年度进行支付，而是要使用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付。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5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区财政局停止支付项目费用，导致 2021 年产生的全员培训费没有在当年度进行支付，而是要使用 2022 年培训费预算支付。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5.9 万元，支出决算 10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区财政局停止支付，导致 2021 年产生的部分费用没有在当年度进行支付，而是要使用 2022 年预算支付。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办公室人员具体负责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9%。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9%；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29 万元。形成了 1 个部门（单位）整体自评报告：灞桥区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2021 年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纪委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纪办函〔2021〕56 号）和市财函〔2021〕1274 号文件精神，2021 年下达灞桥区纪委监委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 29 万元。我委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建设纪检监察外网，改善办案条件，提升办案能力和“三化”建设水平。2021 年下达灞桥区纪委监委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 29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到位，区财政局截止 2021 年底指标未下达。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2021 年 11 月底，经与市纪委办公厅对接，该笔资金应用于区县纪检监察外网建设。但是，受年底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完成项目手续办理，项目也未实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常委会会议研究，已积极与区财政局对接办理政府采购手续，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实施该项目，8 月 26 日验收完成。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区委		实施单位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纪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9	0	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9	0	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基层纪委监委提升办案能力、改善办案条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当年未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纪委监委部门数量	17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年未实施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经费中区级预留比例	<=4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年未实施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本行政区域 县级财政部门的时间	收到通知 后30日内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年未实施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持区县纪检监察部门业务能力提升	稳步推进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年未实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涉及部门整体（机关本级）等单位。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8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834.49 万元，执行数 183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2021 年共立案 160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09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2 人，其中查处处级领导干部 11 人、科级 29 人，采取留置措施 12 人，挽回经济损失 2306.56 万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自评范围大都仅限于办公室等行政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参与范围和深度不够；另外，自评工作的开展大都在上级下达自评通知后，实施单位才组织人员搞“回头望”，没有形成常态化。二是资金使用过度集中，部分费用开支存在挤占、报账不及时和财务审核不完备等现象。三是执法办案人员配备和综合培训有待提升。面对党中央国务院对纪检工作的加强，执法办案人力稍显不足，办案压力较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急需不断加强壮大。四是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建议以基层实施单位为基础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设立具体、完整的绩效考核目标，指标选用重点突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选用合理适当，特别

是针对项目资金完成量和产出量弱对应性特点，如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业务产出量值得进一步深入探索研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绩效自评工作应当贯穿于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和各个业务部门。在绩效管理上，只有重视了预算绩效的管理，各部门都强化支出责任，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才能得到最大限度提升。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到具体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会计准则》及市直机关公务接待、差旅费报销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对经济业务的审核，确保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准确、合法。四是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做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五是适度增加财政投入。针对纪检工作不断加大、加强，根据区内纪检监察工作年度工作量、案件紧急程度及辖区人口，合理配备一线警力，适度增加财政投入，科学合理安排添置和升级办案装备，逐步提高破案率和结案率。六是开支范围适当扩大，对于人员培训等适当增加，提早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留足经费使用空间和时间，降低年底资金使用压力。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区纪委

自评得分：85

（一）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详见“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详见“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简要概述当年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							详见“（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得0分		100%	100%	10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调整数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18.10%	0	办案留置期间所产生的食宿、看护、办案费用较大，而年初预算针对“审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建议区财政局保证充足的年初预算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0%	66.2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私分等现象。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5		
		项目产出（40分）	40	目标1：完成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目标2：保障纪委监委机关和纪检监察组正常运转；目标3：审查调查和监督检查职能正常履行。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90%	35	2021年案件查办量不断加大，但人员配置不足导致案件查办率不能有效提高。	将绩效自评贯穿于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和各个业务部门。在绩效管理上，只有重视了预算绩效的管理，各部门都强化支出责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目标1：完成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目标2：保障纪委监委机关和纪检监察组正常运转；目标3：审查调查和监督检查职能正常履行。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90%	15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